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

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截止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7、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截止2021年11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个人层面绩

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股票期权 776,860 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行权标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行权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 4,161,091 份由公司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0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已届满,其中 29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 865,951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因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所对应的 2,336,3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触发《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 27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58,780 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 4,161,091 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598,140 份调整为 4,437,049 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 名调整为 115 名。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